

--	--	--	--

5.作業說明：

5-1、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教育學者、法律專家、本校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委員中專任教師之推選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六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推選之(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選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教師一併納入作業)。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未能符合第二項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以符規定。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四條)

5-2、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負責主持委員會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擔任本會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五條)

5-3、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及其相關行政作業，但不得支領職務加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六條)

5-4 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七條）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1

6-1、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且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6-2、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未能符合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以符規定。